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47號

聲 請 人 A 0 1

非訟代理人 蕭蒼澤律師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上開裁定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事項，而兩造已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本院為裁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有賭博惡習，在聲請人年幼時期從未聞問，聲請人由母親扶養長大，因認相對人未盡照顧及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

三、相對人則以：未善盡扶養義務，對聲請無意見等語。

四、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

01 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02 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
03 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
04 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
05 規定。考其立法理由，係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
06 近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
07 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
08 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
09 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
10 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此種情形
11 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
12 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
13 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如
14 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
15 除其扶養義務。經查：

16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等節，業據提出戶籍登
17 記簿等件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足認為真正。

18 （二）證人甲○○結證略以：我是聲請人的母親，相對人為前
19 夫，相對人於聲請人5歲時離開到聲請人成年止，都未同
20 住、未給付扶養費，亦未探視，也幾乎沒有打電話、寫信
21 等其他方式等語甚詳（見本院卷第75至77頁），核與聲請
22 人前揭主張大致相符。

23 （三）審酌前述情事，可知相對人雖為聲請人之父親，然自聲請
24 人年幼時起，未實際照顧扶養聲請人，聲請人均賴母親照
25 照顧扶養長大，足認相對人在聲請人之成長過程中，無正
26 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若仍由聲請人負擔扶
27 養相對人之責，顯失公平。依前述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
28 請免除其等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依法有據，應予准
29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五、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1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楊哲玄